B 44
备案号：3943—1999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563—1999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Common technical standard of terrestrial mammal farm

1999-08-16发布　　1999-12-01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原林业部“厅科字[1996]59号”文件《关于下达1996年制(修)定林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而制定。

本标准是在我国的鹿场、狐场、熊场、貂场等兽类饲养场和动物园实地调查后经过科学分析研究，并广泛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

本标准可作为我国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建设及饲养管理的技术法规。

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保护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森、吴建平、马泽芳、刘伟石、王宗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563—1999

Common technical standard of terrestrial mammal farm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的建场条件、饲养场设施和布局、饲养管理、种兽来源、繁殖、育种和卫生防疫等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现有、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不同权属的兽类饲养场。

本标准中的兽类包括一切野外捕获及国内外引进的野生哺乳动物。

2 总则

2.1 为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落实"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方针,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行业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2.2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制定。

2.3 本标准依据兽类各类群的生物学特性及其生存的最基本饲养条件制定。

3 种兽来源

3.1 国内外引进的优良种兽或经鉴定培育成的优良种兽及其后代繁育的优良群体。引种种源必须要有基础档案资料。

3.2 尚无人工饲养繁殖的可暂用野外依法捕获的健康野生个体为种兽。

4 建场条件

4.1 饲养场应与主要交通干线联网,距公路 1～1.5 km,距铁路 5～10 km 为宜。不污染水源,远离畜禽饲养场、农药、化肥污染源及居民区,与之相距 1 km 以上。建场区无疫情史,电力、水源充足,水质优良。

4.2 饲养场应建在干燥处,土质渗透性良好,有一定坡度,便于排水。北方兽场的圈舍及建筑要背风向阳。

5 设施

5.1 养殖生产区

该区是养兽场的生产核心,包括以下设施:兽舍(小室)、运动场(笼)、兽棚、垫料棚、工具室。

5.1.1 兽舍(小室)应保证动物安全越冬、安全产仔、躲避风雨及日晒。兽舍(小室)应做到隐蔽,有必要的生境创造和行为再塑的条件,雌幼兽的活动要有回旋空间和隔离条件。兽舍(小室)大小要保证母兽与仔兽自由出入并留有垫草及育幼的空间,并根据母兽个体大小及胎最多产仔数而确定。兽舍(小室)应处于地势较高处或安置为悬空状,防止积水、积尿,保证干燥。

国家林业局 1999-08-16 批准　　1999-12-01 实施

5.1.2 运动场(笼)是动物运动、采食、交配、接受日照的场所。直接就地平养或铺以全部铁丝网。光照通风良好,运动场外应植有一些树木(养兽场笼舍规格见附录A表A1)。

5.1.3 兽棚是大群集约化生产所必需的设施,兽棚功能要做到既遮荫遮雨,又便于管理和机械化送料、清除粪便。兽棚要求南北走向。

5.1.4 室内饲养,自然采光的房屋要求南北走向,东西两侧墙壁开设采光通风窗户,保证室内自然光照充足。

5.1.5 任何动物笼养均应具有运动场地。

5.1.6 垫料棚是放置兽用垫料的简易棚舍,要求防雨防潮。

5.1.7 工具室存放维修工具、小型运输工具、维修材料、清扫及消毒用具等。

5.1.8 兽场若采用自来水供水,应铺设地下管道。每个圈(笼)内均有饮水装置。

5.1.9 北方封闭兽舍冬季供暖要求有保护设施,不烫伤动物。

5.1.10 排污沟沿地势流向一处。污水池与集粪池可以合并一处,应远离地下水源及饲料加工间,并位于饲养场的下风区。集粪池应用砖与水泥砌成。上设轻便池盖。

5.2 辅助生产区

该区与养殖生产区相配套,应有以下设施:冷库(冷藏设施)、谷物饲料仓库、粗料棚、青贮窖(塔)、饲料加工间、兽医室、产品初加工室、供暖设施、病兽隔离区、检疫区。

5.2.1 谷物饲料仓库要求干燥、防水、砖瓦结构。存料量为:耗料数量/(日·只)×全群只数×90日,库内留有小型通道。

5.2.2 肉食兽及杂食兽饲养场,应建有冷库(冷藏设施)。存料量为:耗肉数量/(日·只)×全群只数×30日~耗肉数量/(日·只)×全群只数×180日,库内留有小型通道和倒库位置。

5.2.3 北方饲养草食性有蹄类饲养场如建有青贮窖(塔),饲料青贮量为:耗料量/(日·只)×全群只数×无青绿饲料期的天数。

5.2.4 饲料加工间应配置以下设备:饲料粉碎机、肉骨粉碎机、搅拌机、块根饲料洗涤器、谷物和块根饲料蒸煮器、专用运料车、出库饲料临时堆放地、运料车停放、进出通道。要有给排水装置、水质达饮用水标准。

5.2.5 兽医室由兽医办公室、诊疗室、病兽隔离观察室、检疫室四部分组成。

5.2.6 病兽隔离区是病兽、可疑病兽临时隔离饲养的场区。

5.2.7 产品初加工室为鹿、毛皮兽等饲养场所必需。备有蒸煮器、控温烘干室(机)、红外线烘干机、洗皮机、冰箱、鼓风机等产品初加工设备。

药用动物饲养场如进行药品加工生产,必须具备药品生产企业所要求的一切条件,遵守药品生产规程。

5.2.8 检疫区为新引进动物饲养观察场所,其兽舍、运动场设施要求与养殖生产区相同。

6 建筑布局

6.1 布局原则

6.1.1 饲养场应根据所饲养动物种类及发展规模制定合理的、长远的规划布局。

6.1.2 布局应合理、实用,将饲养场内各环节间的运输距离降为最短,保证防火道通畅。

6.1.3 饲养场内各区分布的平面层次依次是经营管理区、辅助生产区和养殖生产区。

6.2 养殖生产区

6.2.1 兽舍(小室)与运动场(笼)应成行排列,方位统一。

6.2.2 小型兽笼养时,各栋兽棚间距4 m左右,兽棚内两侧纵向放置兽笼,运动场(笼)朝外,两侧兽笼间距1 m以上。

6.2.3 大型兽圈养时,圈舍要坐北朝南,两排圈舍之间留有3 m宽通道。

6.2.4 种用雌雄动物的兽舍顺序依其繁殖生物学特性排列。

6.2.5 工具室与垫料棚并列安置在生产区的一侧。

6.2.6 生产区必须以坚固围墙围起，围墙柱脚埋入地下 30～50 cm 深，并用水泥浇灌。围墙高 1.5～2.5 m，墙上加 70 cm 向里边伸的棘粒网。

6.3 辅助生产区

6.3.1 饲料加工间、冷库、谷物饲料仓库位置相邻。

6.3.2 病兽隔离区位于养殖生产区 500 m 以上，位于下风区，避开水线。检疫区位于养殖生产区 200 m 远的另一侧。

7 饲养管理

7.1 饲料

动物性饲料要低于－18℃贮存，贮存期超过半年后不能用于种兽。动物性饲料在贮存过程中应避开金属、水、光及污染源。青绿饲料应干净、新鲜、不霉变。谷物饲料贮存在干燥处，防止受潮霉变和鼠害、虫害。

7.2 日粮(饲粮)

应根据兽类不同生理时期和不同兽群制定饲料单(见附录 A 表 A2)。日粮(饲粮)应营养平衡、互补、适口。

7.3 饲喂

投饲时间要有规律性，投喂量既要考虑群体水平，又要照顾个体差异，群养兽类投食时应照顾发育弱的个体并考虑兽类的群序，使全群同时采食。

7.4 兽群管理

兽场要制定一年四季工作日历及兽群管理制度；冬季要有防寒供暖措施，夏季要有防暑降温措施；发情期为兽类提前备好交配场所；产仔期为怀孕母兽备好产仔室及垫草，产仔前一周进行全面消毒。母兽产仔期夜间配有技术员值班，负责救护及供给饮用水；每日供给兽类充足、干净的饮用水。

喂饲之前食物必须洗净。饲料槽与饮水器每日用过后要清洗；接收新动物前圈舍要彻底消毒，用过消毒液的地方要用水冲净；珍贵动物饲养员应每日填写动物饲养管理卡(见附录 A 表 A3)。

建立兽群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填写动物登记卡(见附录 A 表 A4)、繁殖记录卡(见附录 A 表 A5)。

7.5 技术力量配备

饲养场应配备技术管理等专职技术人员。职工要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

8 繁殖育种

8.1 繁殖

繁殖季节密切观察发情，雌、雄兽及时放对或合养。以雌、雄兽自然交配为主要繁殖手段，如需要也可采用人工授精。电刺激采精时需由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以免对种兽产生不良影响，繁殖记录存档(见附录 A 表 A5)。

8.2 育种

兽群形成后，必须制定育种目标，根据育种目的选留种兽。要求种兽体态均匀、身体健康、无疾病、生殖器官发育正常、生产性能优良、具有育种目标要求的特性、谱系清楚。

配种前制定选配计划，根据育种目的拟定合理的选配方案。

9 卫生防疫

9.1 加强检疫。凡新引进的种兽，都应隔离饲养一个月以上或经过必要的检疫，确认健康无病、无寄生虫方可进场混群，检疫期间由专人管理，工具专用，粪便要集中处理。严禁从疫区引进种兽。各种饲料、

物品，应从非疫区购入。

9.2 严禁其他动物进入饲养场，以防互相传染。

9.3 饲养场的各出入口，应有消毒设施，以防带入传染病菌和病毒。班组之间，各种用具不串用。不允许病兽的饲养员接触健康兽，以防护散传染。

9.4 死兽剖检用具和剖检场地要严格消毒。病死兽尸体经检查后要深埋 1 m 以下，或焚烧。

9.5 定期用疫苗接种，增强特异性免疫力。如：犬瘟热疫苗、病毒性肠炎疫苗的接种等。

9.6 饲养员上岗要洗手，更换工作服及鞋帽。

9.7 饲养场要经常进行预防性消毒，以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饲养场常用记录表

表 A1 养兽场笼舍规格

代表动物		体长，mm	运动场（笼）/只 长×宽×高，m	舍（小室）/只 长×宽×高，m
犬类	狼	1 020～1 400	2.5×2.0×2.0	1.4×1.0×1.0
	狐	630～700	1.5×1.0×1.0	0.65×1.0×0.65
	貉	500～650	0.9×0.8×0.8	0.6×0.5×0.45
熊类	棕熊	2 000	4.0×4.0×3.0	2.0×2.0×1.8
	黑熊	1 500～1 700	4.0×4.0×3.0	1.7×1.3×1.6
	马来熊	1 000～1 200	3.0×2.25×3.0	1.3×1.0×1.2
灵猫类	大灵猫	600～800	1.0×0.75×0.8	0.7×0.65×0.5
	果子狸	450～650	0.95×0.7×1.0	0.65×0.6×0.5
	蒙	300～400	0.5×0.4×0.4	0.4×0.3×0.3
猫类	虎	1 200～2 000	6.0×4.5×3.0	4.5×3.0×2.0
	云豹	750～1 200	3.0×2.2×2.0	2.2×1.2×1.5
	野猫	500～700	0.9×0.7×0.7	0.7×0.5×0.7
鼬类	狗獾	450～550	0.75×0.6×0.6	0.6×0.5×0.5
	水貂	340～420	0.6×0.45×0.45	0.45×0.4×0.4
	伶鼬	130～200	0.3×0.25×0.2	0.25×0.15×0.2
灵长类	金丝猴	550～800	5.0×4.0×3.0	4.0×3.0×2.0
	猕猴	430～550	0.75×0.6×3.0	0.6×0.55×1.0
	懒猴	280～345	0.5×0.4×3.0	0.4×0.4×1.0
大猩猩		1 400～2 000	5.0×4.0×4.0	4.0×2.0×2.0
野兔		280～535	0.7×0.5×0.5	0.5×0.4×0.5
啮齿类	海狸鼠	460～580	0.75×0.7×0.6	0.7×0.6×0.5
	旱獭	500～650	1.0×0.7×0.6	0.7×0.7×0.5
	花鼠	140～160	0.4×0.3×0.4	0.7×0.7×0.5
偶蹄类	马鹿	1 400	6.0×4.0×2.0	0.7×0.7×0.5
	梅花鹿	1 000	5.0×4.0×2.0	0.7×0.7×0.5
	麝	650～950	4.0×3.0×2.5	0.7×0.7×0.5

表 A2　动物饲料单

年　月　日

饲料种类	每日每只供给量,g	全群日粮重量,kg			饲料加工与喂饲说明
		总量	早饲	晚饲	
合　计					

技术员：

表 A3　动物饲养管理卡

动物名称：　　圈舍：　　饲养员：

日期	动物健康状况	食　欲	饲料		粪便	性活动
			消耗	质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备注	a. 正常；b. 异常；c. 受伤；d. 发病	a. 正常；b. 减少；c. 无；d. 水不足	a. 正常；b. 异常	a. 优；b. 一般；c. 差	a. 正常；b. 异常	a. 发情；b. 交配；c. 妊娠

表 A4　动物登记卡

<table>
<tr><td colspan="2">登记号：</td><td>登记日期：</td><td rowspan="8">标记：</td></tr>
<tr><td colspan="2">动物名：</td><td>学名：</td></tr>
<tr><td colspan="2">性别：</td><td>出生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地：</td><td>初生重：</td></tr>
<tr><td colspan="2">性成熟年龄：</td><td>成年重：</td></tr>
<tr><td colspan="2">来源：</td><td>日期：</td></tr>
<tr><td colspan="2">珍贵级别：</td><td>价值：</td></tr>
<tr><td colspan="3">分类：</td><td>特征：</td></tr>
<tr><td rowspan="2">谱系</td><td colspan="3">父
母

父
母

父
母</td></tr>
<tr><td rowspan="5">生活状况</td><td colspan="3">习性特征：</td></tr>
<tr><td colspan="3">生活规律：</td></tr>
<tr><td colspan="3">营养状况：</td></tr>
<tr><td colspan="3">环境条件：</td></tr>
<tr><td colspan="3">饲料要求：</td></tr>
<tr><td>去向</td><td colspan="3">地点、时间、目的、经手人：</td></tr>
</table>

登记人：

表 A5 动物繁殖记录卡

动物名称		登记号			
出生日期		性成熟年龄		性别	
初次发情时间和年龄：					
发情表现特征：					
发情天数：		年产胎数：			

繁 殖 情 况

产次	发情日期	配偶编号	交配日期	妊娠天数	分娩接产状况	仔数	哺乳状况

登记人：